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万家恒瑞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睿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量化同顺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民安增利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双引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新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战略发展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全文，万家日日薪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万家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1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wjasset.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

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0800）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东吴安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安鑫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鼎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嘉禾优势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兴享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悦秀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东吴增鑫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1年9月13日在本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21-05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77　　证券简称：久远银海　　公告编号：2021-053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集体接待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就公司治理及社会责任/ESG、经营状况、发展战略、风险防控、市值管理、投资者保护等投资者所关心的问题，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1年9月16日下午15:00－17:00参加由四川省上市公司协会联合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举办的主题为“守初心担使命 为投资者办实事”2021年四川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集体接待日网上交流网址：投资者可以登录http://rs.p5w.net 进入专区页面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集体接待日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连春华先生、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杨成文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久远银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分公司负责人变更的公告

因业务发展需要，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北京分公司的负责人发生变更，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112号16层1601-2

负责人：邹文庆

经营范围：基金销售。（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hlh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40-0099）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新疆前海联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三日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0898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1年9月16日
	暂停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非港股通交易日

注：（1）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

（2）根据银河产业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鉴于9月16日（星期四）不提供港股通服务，本基金所有销售机构及直销网点于上述日期暂停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3）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起恢复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20-0860，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alaxyasset.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

本基金可以投资于境外证券，投资者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汇率风险等境外证券市场投资所面临的特别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特此公告。

银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关于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9月13日

根据《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岁末及2021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2020年底及2021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为了保障基金平稳运作，保护持有人利益，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对处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的下列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交易类业务，并自下列非港股通交易日结束后的首个开放日恢复本基金在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的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申购、基金转换等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021年非港股通交易日	日期
	2021年9月16日
	2021年9月17日
	2021年9月22日
	2021年9月29日
	2021年9月30日
	2021年10月14日
	2021年12月24日
	2021年12月27日

2021年12月29日至12月31日是否提供港股通服务，将待中国证监会关于2022年节假日放假和休市安排确定后，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若非港股通交易日安排发生变化，影响上述基金申购及赎回业务办理的，本公司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的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华泰紫金中证细分食品饮料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之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3000　　证券简称：劲仔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1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数量为199,36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45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份性质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839号）核准（“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关于华文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20]834号）同意，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010,000股，并于2020年9月1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总股本为360,000,000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为400,010,000股。其中，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股份数量为36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0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二）公司上市后股本变动情况

2021年4月22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对公司的核心人员进行股权激励。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2021年5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21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3名激励对象发行3,190,000股，占授予前公司总股本的0.7975%。首次股份授予完毕后，公司总股份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3,200,000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403,200,000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363,190,000股，占总股本的90.08%，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为40,010,000股，占总股本的9.9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9,36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453%。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沃农业”）、马培元、刘特元、杨忠明、蔡元华、杨林、余欢、程金华、李松桃、李双颜。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上市公告书中所做的承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佳沃农业、马培元、刘特元、杨林、杨忠明、蔡元华、程金华、李松桃、李双颜	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020/9/14	2020/9/14-2021/9/14	相关承诺主体在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未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情况，也不存在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承诺已严格履行完毕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特元及担任公司监事的股东杨林承诺	限售安排	本人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2020/9/14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	承诺主体尚在任职期内，股份尚未解除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减持比例承诺
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刘特元	减持价格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格，则本人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前已发行的股份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020/9/14	2020/9/14-2021/9/14	自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不低于发行价，相关承诺主体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无需自动延长6个月；本次解除限售后，将严格遵守减持股份承诺
股东佳沃农业、刘特元、杨林	股东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公司/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公司/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公司/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020/9/14	作为股东期间	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
股东马培元、蔡元华、杨忠明、程金华、李松桃、李双颜	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	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2020/9/14	作为股东期间	股份尚未解除限售，本次解除限售后，相关股东拟减持股份的，将严格遵守作出的减持意向承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

（三）股东在权益变动过程中做出的承诺

余欢女士持有的股份系2020年9月24日与股东杨林离婚财产分割所得，其承诺如下：

（1）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关于减持意向的承诺：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减持的，本人将严格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减持公司股票，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并按照前述规定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对上述股份的上市流通问题有新的规定，本人承诺按新规定执行。

杨林先生的承诺不变。

（四）股东后续追加的承诺

无

（五）法定承诺和其他承诺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上述股东所持有的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六）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遵守了其所做出的承诺。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1年9月16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99,363,3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4453%。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10名，其中1名法人股东，9名自然人股东。

4、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股）	备注
1	佳沃（青岛）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71,280,000	71,280,000	71,280,000	
2	马培元	24,948,000	24,948,000	24,948,000	备注①
3	刘特元	24,548,832	24,548,832	6,137,208	备注②
4	杨忠明	19,958,400	19,958,400	19,958,400	备注①
5	蔡元华	19,958,400	19,958,400	19,958,400	备注①
6	杨林	11,832,480	11,832,480	—	备注①③
7	余欢	11,832,480	11,832,480	11,832,480	
8	程金华	8,553,600	8,553,600	8,553,600	
9	李松桃	3,600,000	3,600,000	3,600,000	备注①
10	李双颜	2,851,200	2,851,200	2,851,200	

备注①：马培元质押股份数为7,000,000股，杨忠明质押股份数为7,000,000股，杨林质押股份数为2,400,000股，李松桃质押股份数为2,500,000股。

备注②：担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的刘特元承诺：“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目前，刘特元先生仍在任职中，故其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6,137,208 股。

备注③：在本次解禁股上市流通后，股东杨林属于离任监事，离任时间：自2021年9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第二届新任监事之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杨林先生股份需锁定6个月，即本次实际可上市流通股份为0股。

5、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后，公司股东将自觉遵守其关于股份减持的相关承诺，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将同时遵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监督相关股东在减持股份时严格遵守承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63,190,000	90.08%	163,826,608	40.63%
股权激励限售股	3,190,000	0.79%	3,190,000	0.79%
首发前限售股	360,000,000	89.29%	160,636,608	39.8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010,000	9.92%	239,373,392	59.37%
三、股份总数	403,200,000	100.00%	403,200,000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要求；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劲仔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1-055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于2021年9月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1]007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诺医疗”或“公司”）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落实，现就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关于盈利能力

问题1：半年报显示，公司2021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7,863.31万元，同比下降55.44%，实现归母净利润-8,154.22万元，同比下降360.02%。半年度亏损较一季度继续扩大。请公司：（1）分产品列示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2）说明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销售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3）结合公司目前在手订单等实际经营情况，说明后续改善经营业绩的具体安排。

回复：

一、分产品列示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

1、冠脉支架产品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销量（万套）	平均单价（元/套）	单位成本（元/套）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冠脉支架	2018年	18.02	1,915.93	335.16	34,519.46	6,038.62	82.51%
	2019年	18.38	1,994.52	339.36	36,656.04	6,236.89	82.99%
	2020年	11.46	1,976.20	405.37	22,645.30	4,645.08	79.49%
	2020年上半年	6.88	2,000.23	429.85	13,752.43	2,955.40	78.51%
	2021年上半年	0.99	1,389.06	441.35	1,374.20	436.63	68.23%
	同期变动额	-5.89	-611.16	11.50	-12,378.23	-2,518.77	
	同期变动率	-85.61%	-30.55%	2.68%	-90.01%	-85.23%	减少10.28个百分点

注：上述平均单价为综合不同销售模式后的平均单价（不含税）。

2021年上半年冠脉支架产品收入减少12,378.23万元，同比下降90.01%；成本减少2,518.77万元，同比下降85.23%；平均单价同比减少611.16元/套，同比下降30.55%；毛利率同比减少10.28个百分点。由于本期冠脉支架产品产量较低（同比下降91.31%），且所领用的全部是上年生产仅需灭菌及外包装工序的半成品，因此单位成本与上年同期相比变动不大，成本下降幅度与销量下降幅度基本一致；上述指标变动主要因受冠脉支架集采政策影响，销量及单价大幅下降所致。

2、冠脉球囊产品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销量（万个）	平均单价（元/个）	单位成本（元/个）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冠脉球囊	2018年	3.53	403.18	127.57	1,423.19	450.30	68.36%
	2019年	5.77	401.43	127.92	2,317.42	738.47	68.13%
	2020年	5.72	414.21	139.57	2,368.53	798.10	66.30%
	2020年上半年	2.85	416.80	144.90	1,188.45	413.17	65.23%
	2021年上半年	4.77	313.20	241.37	1,494.08	1,151.42	22.93%
	同期变动额	1.92	-103.60	96.46	305.63	738.24	–
	同期变动率	67.30%	-24.86%	66.57%	25.72%	178.68%	减少42.3个百分点

注：上述平均单价为综合不同销售模式后的平均单价（不含税）。

2021年上半年冠脉球囊产品收入增加305.63万元，同比增长25.72%；成本增加738.24万元，同比增长178.68%；平均单价同比减少103.60元/个，同比下降24.86%；毛利率同比减少42.30个百分点。由于本期共用固定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8.88%，且冠脉支架产量同比下降91.31%，共用固定生产成本就按照工时量分摊到球囊产品上，因此冠脉球囊产品销量虽然增长67.30%，但单位成本增长66.57%；上述指标变动主要因冠脉球囊产品已在全国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中标，单价大幅下降、销量及单位成本大幅增长所致。

3、颅内球囊产品三年及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平均单价、毛利率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产品	期间	收入（万元）	成本（万元）	毛利率（%）
颅内球囊	2018年	1,796.48	188.81	89.49%
	2019年	4,452.25	434.31	90.25%
	2020年	7,599.73	1,108.83	85.41%
	2020年上半年	2,650.18	302.99	88.57%
	2021年上半年	4,963.19	1,189.50	76.03%
	同期变动额	2,313.01	886.51	–
	同期变动率	87.28%	292.59%	减少12.53个百分点

注：上述平均单价为综合不同销售模式后的平均单价（不含税）。

2021年上半年颅内球囊产品收入增加2,313.01万元，同比增长87.28%；成本增加886.51万元，同比增长292.59%；平均单价减少1,550.59元/个，同比下降19.51%；毛利率同比减少12.53个百分点。由于本期共用固定生产成本较上年同期增长28.88%，且冠脉支架产量同比下降91.31%，共用固定生产成本就按照工时量分摊到球囊产品上，因此颅内球囊产品销量虽然增长132.67%，但单位成本增长68.71%；上述指标变动主要因颅内球囊产品进入市场时间较早，具有非常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同时市场竞争日益加剧，单价下降、单位成本及销量大幅增长所致。

二、说明各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销售客户及终端客户的同比变化情况，以及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

1、主要产品的销售区域同比变化情况及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如下：

2021年上半年，公司主要产品在各区域的销售占比及变动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产品分类	销售区域	2021年上半年		2020年上半年		变动额	变动率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冠脉支架	华南	399.96	29.11%	2,594.98	18.87%	-2,195.02	-84.59%
	华东	261.71	19.04%	2,894.15	21.04%	-2,632.44	-90.96%
	东北	166.98	12.15%	1,089.08	7.92%	-922.10	-84.67%
	华北	126.63	9.21%	1,692.02	12.30%	-1,565.40	-92.52%
	华中	115.02	8.37%	2,339.45	17.01%	-2,224.43	-95.08%
	西北	111.21	8.09%	1,257.52	9.14%	-1,146.31	-91.16%
	西南	108.04	7.86%	1,812.11	13.18%	-1,704.07	-94.04%
	境内小计	1,289.56	93.84%	13,679.32	99.47%	-12,389.77	-90.57%
	海外	84.64	6.16%	73.11	0.53%	11.54	15.78%
	小计	1,374.20	100.00%	13,752.43	100.00%	-12,378.23	-90.01%
冠脉球囊	东北	310.32	20.77%	144.47	12.16%	165.85	114.80%
	西北	263.66	17.65%	138.06	11.62%	125.60	90.98%
	华北	249.59	16.71%	223.12	18.77%	26.48	11.87%
	西南	202.51	13.55%	225.84	19.00%	-23.33	-10.33%
	华中	160.82	10.76%	123.62	10.40%	37.21	30.10%
	华南	122.27	8.18%	179.96	15.14%	-57.70	-32.06%
	华东	89.59	6.00%	67.87	5.71%	21.72	32.00%
	境内小计	1,398.77	93.62%	1,102.94	92.80%	295.83	26.82%
	海外	95.31	6.38%	85.51	7.20%	9.79	11.45%
	小计	1,494.08	100.00%	1,188.45	100.00%	305.63	25.72%
颅内球囊	华东	1,571.45	31.66%	838.32	31.63%	733.13	87.45%
	华中	1,012.85	20.41%	526.46	19.87%	486.39	92.39%
	华北	736.23	14.83%	401.42	15.15%	334.81	83.41%
	华南	685.71	13.82%	282.74	10.67%	402.97	142.52%
	西南	491.48	9.90%	304.16	11.48%	187.32	61.58%
	东北	336.90	6.79%	207.08	7.81%	129.82	62.69%
	西北	128.57	2.59%	90.00	3.40%	38.57	42.86%
	境内小计	4,963.19	100.00%	2,650.18	100.00%	2,313.01	87.28%
	海外	–	–	–	–	–	–
	小计	4,963.19	100.00%	2,650.18	100.00%	2,313.01	87.28%

2021年上半年，冠脉支架产品仍以内销为主，其中境内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99.47%下降到本期的93.84%，境外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0.53%增长到本期的6.16%。公司冠脉支架在国内各区域销售占比存在不同比例的变化，主要系冠脉支架集采政策实施导致的整体销售收入下降及部分地区尚未采购非集采支架等因素造成的。

冠脉球囊产品也仍以内销为主，其中境内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92.80%增长到本期的93.62%，境外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7.20%下降到本期的6.38%。冠脉球囊产品在各区域销售占比未发生实质性变化。

颅内球囊产品与上年同期一样，仍全部在境内销售。因此，与上年同期相比，主要产品的境内收入结构未发生实质性的变化。

2、主要产品的销售客户及终端客户同比变化情况及变化的原因与合理性如下：

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前十大客户的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作期间	2021年上半年		是否仍与公司签有经销协议
				金额	占比	
1	济南同义和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7年10月至今	488.41	6.21%	是
2	上海五方和实业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7年12月至今	286.30	3.64%	是
3	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1年5月至今	199.98	2.54%	是
4	2021年半年度客户4	经销商	2021年4月至今	178.46	2.27%	是
5	2021年半年度客户5	经销商	2017年10月至今	163.58	2.08%	是
6	2021年半年度客户6	经销商	2018年5月至今	159.92	2.03%	是
7	2021年半年度客户7	经销商	2017年1月至今	158.58	2.02%	是
8	2021年半年度客户8	经销商	2019年12月至今	148.86	1.89%	是
9	2021年半年度客户9	经销商	2021年3月至今	131.42	1.67%	是
10	2021年半年度客户10	经销商	2019年2月至今	126.77	1.61%	是
	前十大客户收入小计			2,042.28	25.97%	
	营业收入合计			7,863.31	100.00%	

序号	客户名称	客户性质	合作期间	2020年上半年		是否仍与公司签有经销协议
				金额	占比	
1	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20年3月至今	572.74	3.25%	有
2	蚌埠九安医疗器械销售中心	经销商	2017年10月至今	571.00	3.24%	有
3	武汉格威威尔科技有限公司	经销商	2018年10月至2021年6月	397.10	2.25%	有
4	2020年半年度客户4	经销商	2020年1月至今	381.11	2.16%	有
5	2020年半年度客户5	经销商	2011年5月至今	355.00	2.01%	有
6	2020年半年度客户6	经销商	2014年4月至今	321.06	1.82%	有
7	2020年半年度客户7	经销商	2017年8月至今	302.19	1.71%	有
8	2020年半年度客户8	直销医院	2015年12月至今	295.44	1.67%	无
9	2020年半年度客户9	经销商	2018年2月至2021年3月	278.76	1.58%	无
10	2020年半年度客户10	经销商	2017年10月至今	250.88	1.42%	有
	前十大客户收入小计			3,725.29	21.11%	
	营业收入合计			17,644.60	100.00%	

与上年同期相比，前十大客户中除2020年半年度客户5和2020年半年度客户10外，其余客户均发生变化，主要系受冠脉支架集采政策影响，冠脉支架产品收入大幅下降，导致公司本期主营收入结构发生变化，颅内球囊产品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15.06%，增长到本期的63.32%，冠脉产品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84.91%，下降到本期的36.59%。2021年上半年，公司前十大客户除北京迈得诺医疗技术有限公司和2021年度客户7为冠脉产品客户外，其余八家均为颅内球囊产品客户。其中2021年半年度客户4和2021年半年度客户9为本年新增客户，其余客户均为以前年度合作客户。具体变动情况及原因如下：

（1）上年同期收入排名第一的蓝威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为公司冠脉支架产品客户，因受冠脉支架集采政策影响，该客户本期没有从公司采购冠脉支架产品，因此本期收入为零。

（2）上年同期收入排名第二到第九的客户均为公司冠脉产品客户，因受冠脉支架集采政策影响，客户冠脉产品采购额均大幅下降，除收入排名第五的2020年半年度客户5外，其余均未进入公司本期排名前十客户名单。

（3）上年同期收入排名第十的2020年半年度客户10为公司颅内球囊产品客户，因公司主营收入结构发生变化，颅内球囊产品收入占比由上年同期的15.06%，增长到本期的63.32%，济南同义和实业有限公司由上年收入排名第十上升到本期收入排名第一。

2021年上半年，冠脉支架产品销售仍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下支架产品收入占比80.66%；冠脉支架产品经销模式下的客户数量较上年同期下降58.57%，客户主要集中在不同规模的医疗器械经销商；公司终端客户是指为能够提供